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3、本次会议没有未通过的议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 00
-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10年6月18日下午15:00——2010年6月21日下午15:00(不包括6月19日、6月20日休息日)
- (3)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10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黄龙路9号浙江嘉海大酒店十楼1017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均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 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



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截止 2010 年 6 月 11 日 (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 279,048,10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 175,948,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0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 103,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5, 178, 2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4,135,9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9.57%。

3、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投票的股东共 2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42,26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735 %。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受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委派,徐伟民律师、吕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95,003,2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172,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5%。

审议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5,003,2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55,0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2%; 弃权



120,0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5%。

审议通过该议案。

3、公司董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95,003,2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172,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5%。

审议通过该议案。

4、公司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95,003,2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172,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5%。

审议通过该议案。

5、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195,003,2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172,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5%。

审议通过该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5,003,2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172,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5%。

审议通过该议案。

7、预计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4,71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 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弃权 172,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0.1.3条的规定,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应回避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①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9,448,108股回避本次表决;
- ② 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5,44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 ③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 ④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4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审议通过该议案。
- 8、关于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4,71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 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弃权 172,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0.1.3条的规定,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应回避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⑤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9.448,108股回避本次表决:
- ⑥ 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5,44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 ⑦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 ⑧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4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审议通过该议案。
- 9、关于调整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洪国伦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弃权17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审议通过该议案。

1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7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审议通过该议案。

- 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弃权17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弃权17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反对122,3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 弃权52,7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

(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弃权17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5)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弃权17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6) 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弃权17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7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弃权17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弃权17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弃权17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审议通过该议案。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12、关于公司二〇一〇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弃权17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审议通过该议案。

1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弃权17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审议通过该议案。

14、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弃权17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审议通过该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5,003,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弃权17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参会网络投票的前十大股东的表决情况(附后)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徐伟民 吕卿
-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对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附:参会网络投票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1日

附:参会网络投票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表



名称	北京环 宇润通 科技有 限公司	孙跃琴	孔小凯	王敏进	俞莉莉	高云	王建宏	王祖英	岑梅	滕晓东
所持股	363,24	122,10	120,04	99,952	74,300	73,600	37,000	34,160	23,000	17,900
数(股)	5	0	4							
1.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3.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4.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5.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6.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7.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8.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9.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10.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11.01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11.02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11.03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11.04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11.05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11.06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11.07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11.08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11.09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11.1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12.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13.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14.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15.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